

#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1期(总第16卷)

## 德国魏玛宪法短命的法律文化要素分析

戴秀河

**摘要** | 一部被称之为逻辑上完美无缺的魏玛宪法,仅运行了14年。本文分析当时德国法律文化各要素与宪法本身及宪政思想之间的冲突,力求找出必然性。从法律文化的认知要素来看,宪法文本对公民权利全面保护与社会公民权利意识的缺位,包括、绝对宪法和相对宪法理论与宪法稳定性特征认知上的错位,等问题。法律情感要素上看,德国传统上对君权制度体系的眷恋,包括国民浓厚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意识、民众对权力和专制的恭顺与服从、精英阶层对权威主义的极力推崇等,这些都与现代宪政思想相悖的;对暴力和军国主义价值取向上的优位,包括优先采用暴力镇压国内异己政治势力、对军事帝国和扩张主义的过度狂热,最终导致了魏玛体制全面失败。

**关键词** | 魏玛宪法; 法律文化; 德国法

**作者简介** | 戴秀河,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法律文明史研究院研究员。研究方向:法律史。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法律文化与法律制度具有实质上的同一性,因而是密不可分的。制定一套在逻辑上完美无缺的法典体系是容易的,但是,如果它们得不到该民族法律文化的接纳和认同,便会失去其生命力<sup>[1]</sup>。魏玛宪法是20世纪世界宪政史上最重要的宪法,“结构之严密几乎到了完善的程度,其中不乏设想巧妙、令人钦佩的条文,看来似乎足以保证一种几乎完善无疵的民主制度的实行”<sup>[2]</sup>。然而,不过短短14年的时间,魏玛体系彻底失败,直接导致形成希特勒纳粹政权,并开启了一场世界性的灾难。分析魏玛宪法体系快速坍塌的原因,有的说是宪政样式上(Constitutional Format)的缺陷,认为魏玛共和国宪

法确立的民主政治体制安排所存在的一些根本性缺陷,还认为是经济发展上的失败<sup>[3]</sup>。这些说法都道理。实际上,魏玛时期社会主流思想转型落后于健全的宪政体系所适应的法律文化体系,致使看似

[1] 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页。

[2] [美]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纳粹德国史》,董乐山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79年版,第85页。

[3] 梅祖蓉、马敏:《制度转型的多样性因素及关系分析——魏玛共和国和联邦德国民主试验的经验比较》,载《史学集刊》2007年第2期。

“最完美”的宪法文本迅速泯灭，也就是说《魏玛宪法》欠缺的不是“一套更好的宪法技术”，而是宪法文化与共识<sup>[1]</sup>。本文从构成魏玛时期法律文化的认知、情感、评价三要素与魏玛宪法规则体现的近现代宪政思想的比较上，来分析魏玛宪法失败的必然性。

## 一、对“宪法”认知要素与宪法属性的冲突

社会生活中，人们要对各种法律现象进行观察与思考。经过这种观察与思索，人们可以了解各种法律符号的意义及其使用方法，可以建立一套关于事物因果关系的认识，这就是法律认知。什么是宪法？对上述所有问题的回答，属于法律认知的范围。对于一个民族而言，法律认知则涉及到如何做出制度选择的问题。<sup>[2]</sup>例如，魏玛共和国为什么会学习英法其他国家的立宪经验，制定一部近乎“完美”的宪法？后来为什么会抛弃魏玛宪法形成法西斯政权？其前提条件之一就是整个民族法律文化中的认知因素，在“一战”失败的压力下发生了变化，而情况随着经济社会进一步变化，其对宪法制度的认知出现了矛盾和反复。

### （一）宪法文本对公民权利全面保护与社会公民权利意识的缺位

宪法是“基本法”，所保护的公民权利是对公民生活重要影响的关系到人性本质的“基本权利”。所谓基本权利，主要是指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财产与精神方面的权利。对这些基本权利进行保护的认知，来源于文艺复兴和新教革命的文化背景，宪法对宗教信仰、言论与新闻自由、结社自由以及政治参与权利、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极为重视。魏玛宪法的制定，受到了这方面的影响，从文本上全面吸收了已有的权利保护规则，但是，社会认知并未形成一致，而且保护基本权利的宪政思想意识还相当薄弱。这有其历史合理性和必然性。

魏玛宪法诞生于20世纪初，在英国光荣革命、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之后，其内容包括废除帝制，建立共和，赋予人民以广泛的政治权利与自由，专门规定了包括言论、出版、结社自由，宗教宽容，拥有私人财产的权利，接受公共教育的权利，自

由旅行的权利，以及人身保护权；以及全体选民可以参与立法、免除官员的复议权和创制权，都使魏玛宪法成为世界上最民主的文献之一。<sup>[3]</sup>然而，这些当时世界上最广泛民主的公民权利，后来被一道道法令给剥夺了。希特勒正是利用魏玛宪政民主之软弱无力和动荡不息的社会情势，借由“国会纵火案”等一场场暴动，最终凭借1933年的《授权法》合法地颠覆了魏玛宪政，开启了第三帝国的罪恶时代。

这一过程，反映了当时德国法律文化要素中，认知水平与权利保护的宪政思想的不相适应。魏玛宪法的思想基础应是欧洲启蒙运动以来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按照自由主义的经典理论，个人主义是其基本的出发点，个人自由和权利是建构宪法与政治秩序的基础，政治权力应当最大程度地被限制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之内。然而，不幸的是，魏玛时代的德国，虽然有一部看似自由主义的宪法，却从来不是一个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占据主流的社会。可以说，直至“二战”结束，自由、民主、权利保护作为一种外来的政治观念，非但未能扎根德国并茁壮成长，反而是各种自由民主的对手或敌人逐渐取得压倒性的胜利。这些自由、民主主义的敌人包括：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权威主义（集权主义）、法西斯主义以及国家社会主义（即纳粹）。<sup>[4]</sup>

自由民主和权利保护意识的颠倒和反复，在德国有其深厚的历史思想渊源。与宪政思想相适应的启蒙价值观与自由主义思想，主要起源于英国与法国，而在近代德国的精英看来，这些都是“西方的思想与德意志民族精神相比，是值得怀疑的舶来品”。自由主义思想对德意志诸王国产生影

[1] [德] Michael Stolleis: 《德意志公法史（卷三）》，王韵茹译，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版，第77页。

[2] 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54页。

[3] [德] 克劳斯·费舍尔：《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萧韶工作室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3页。

[4] 刘毅：《魏玛宪政之反思——以卡尔·施米特为中心的考察》，载《清华法治论衡》2013年第2期。

响已是很晚近的事情,而且很快就被边缘化甚至被排斥。如历史学家所言,19世纪德国的主流思想是民族主义,其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反西方、反民主,而且越来越被赋予权威主义和侵略性的沙文主义形式<sup>[1]</sup>。与这种民族主义相关联的德国历史观被称为历史主义,其要旨在于拒斥启蒙运动的理性和人道主义观念,作为西方民主观念之基础的启蒙运动被认为肤浅不堪,它假定了一种抽象的人性和一种以普遍人权为预设的非历史的伦理。而历史主义认为人没有本性,只有历史,因此自然法学说和人权观念都是虚妄的,不存在普世主义的价值观,德意志的“文化”(Kultur)优越于盎格鲁—撒克逊的“文明”(Civilization)。还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德国政治民族主义是在法国革命战争和拿破仑胜利之后反对法国统治德国的斗争中兴起的,这一斗争增强了德国政治思想中的反启蒙运动倾向。也就是说,德国人在反对法国人的统治的同时,也排斥了源自法国的观念和思想,在建构本民族文化和思想的同时,有意识地与当时的强势主流的英法文化(启蒙和自由主义价值观)相对立,例如以历史主义对抗普遍主义,以浪漫主义对抗理性主义,从而形成了具有德国特色的历史观和价值观。

正是由于德国同“西方”在历史观和哲学思想上的根本对立,因此在政治哲学和法哲学方面也未能真正接受来自英法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与宪政思想。相反,近代德国成为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和威权主义(集权主义)的堡垒。

这种与宪政思想相悖的文化倾向,也有深厚的社会阶层基础。世纪中叶以降,德国市民阶级势力日渐衰微,军人、贵族控制的政权受到黑格尔的影响,因为德国市民阶级在1848年革命之后,不仅仅畏惧新兴的共产主义,也忌惮个人的自由与平等原则会被“国家利益”所牺牲,故秉持自由主义的市民就支持国家自由主义,具有共和思想者转而支持君主立宪,使得当时还残余的自由主义法治理念,就被整合入帝国形式的强权国家理念之中。黑格尔的理念最后由俾斯麦采收成果,成就了德国帝国时代强权政治的基础哲学。<sup>[2]</sup>其基本特征是,将国家(民族)而非个人视为政

治和历史的目的是,认为秩序比自由重要,权威比权利重要,同质性优于多元化,崇拜强权,蔑视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道德观。因此,主要体现自由主义政治理念的魏玛宪法,在当时的德国社会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空中楼阁。不仅缺乏自由民主政体所需要的稳定的社会环境,而且缺乏基本的自由主义价值共识,无论上层社会还是底层民众,皆是如此。所以,如纳粹等各种站在自由主义对立面的各种极端意识形态的鼓噪,贯穿于魏玛共和国的始终。因此,魏玛宪政便难免风雨飘摇的命运。

## (二)绝对宪法和相对宪法理论与宪法稳定性特征认知上的错位。

宪法的基本性与重要性决定了它的稳定性。宪法的稳定性来源于人类基本需要的稳定性。人性中的某些基本需要是相对稳定的。人类自远古以来应有对人身与财产安全的需要——这几乎是人作为一种动物的本能。事实上,正是为了保障这种安全,人类才建立公共权力。显然,这种基本需要不应该轻易被公共权力本身剥夺或侵犯。<sup>[3]</sup>然而,魏玛时期的宪法理论和立法实践中,对宪法稳定的认识尚不足以支撑宪法的真正稳定,甚至有些错位,比较典型的就是卡尔·施米特的绝对宪法与相对宪法论。

卡尔·施米特是魏玛共和国时代最为活跃和最具影响力的政治法律学家。他既是魏玛宪政的旁观者,也是批判者,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参与者,他的几部重要著作都是直接针对魏玛宪政的具体问题,如《宪法学说》《政治的概念》《合法性与正当性》等。在这些论著中,施米特非常敏锐地洞察到魏玛宪政的若干要害问题,展开了深入具体的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和判断。

施米特在《宪法学说》第一章就提出了绝对

[1][美]格罗格·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彭刚、顾杭译,译林出版社2006年版,中文版前言第2页。

[2]陈新民:《公法学札记》,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59页。

[3]张迁帆:《宪法学悖论 原理与应用》,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页。

宪法与相对宪法的区分。在他的定义中，宪法（Verfassung）就是指绝对宪法，而相对宪法则是指宪法律（Verfassungsgesetz）。所谓绝对宪法，首先是指具体的、与每个现存政治统一体一道被自动给定的具体生存方式。其中包含三重含义：第一，宪法等于一个特定国家的政治统一性和社会秩序的具体的整体状态。第二，宪法等于一种特殊类型的政治和社会秩序。第三，宪法等于政治统一体的动态形成原则。其次，绝对意义上的宪法可以指一种根本法规定，亦即一个由最高的终极规范构成的统一的、完整的系统（宪法=诸规范的规范）。这里也有三层意思：第一，此处所说的宪法不是一种基于存在的状态，也不是一种动态的生成过程，而是一种规范性的东西，一种单纯的应然。第二，实际上，一部宪法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它出自一种制宪权（即权力或权威），并且凭借着它的意志而被制定出来。第三，宪法被当作一个规范体、一种绝对的东西来对待。<sup>[1]</sup>与之相反，相对宪法就是指个别的宪法律，或者说具体的宪法条文和规范，例如《魏玛宪法》第1条“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国权出自人民”。施米特认为真正的宪法就是绝对宪法，它不是一般性的法律规范，而是一种绝对意义上的政治决断，规定着某一具体政治统一体的状态、秩序和原则，例如：社会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专制政体还是民主制政体。所以，绝对宪法并不是作为文本意义上的宪法条文，而是一种抽象的建构与存在。它是其他一切规范和秩序的基础和出发点。因此，这种绝对和抽象意义上的宪法，不能被等同于具体的宪法规范，也无需适用《宪法》第76条，即2/3多数决即可修改的规定。

按照绝对宪法与相对宪法的逻辑，绝对宪法是整个宪法秩序的属性和本质，不同于具体的宪法律。实际上，这些思想充满了对宪法本身是什么认知上的矛盾。按此逻辑推断，假如存在完整的绝对宪法规范，那么，相对宪法——宪法文本，当然就是可有可无的了。也许在施米特看来，立法者要追求相对宪法与绝对宪法的统一。然而，一旦做到了这样的统一，宪法就真正做到了完美无缺，也无需再修改；那么，通过多数决予以修

改绝对宪法，就是对宪法秩序的颠覆，修宪条款成为“自杀条款”。

施米特的理论逻辑代表了当时德国社会精英的主流思想。19世纪的德国著名法学家萨维尼于1814年提出了法律与民族精神相一致的历史主义法律观。他指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初期，法律如同一个民族所特有的语言、生活方式和素质一样，都具有一种固定的性质”。“这些属性之所以能融为一体是由于民族的共同信念，一种民族内部所必须的同族意识所至。”“法律和语言一样，没有绝对中断的时候。”<sup>[2]</sup>在他看来，国家如对本民族社会规范的自然演变不予重视，法典化就近乎一种灾难，必将使这一自然深化的过程萎缩并导致法律的凝固化及法的生命力的衰萎。按照上述思想很容易推导出，魏玛宪法文本再完美，只是文本上的宪法。此时，德国政治生态具体存在方式是既定的，并非可以用相对宪法来永久约束。很不幸的是，萨维尼、施米特的这些观点竟然被验证了。希特勒后来通过合法程序取得总理职位，继而通过《授权法》将大权独揽，魏玛宪法近乎完美的条文继而名存实亡，全世界被卷入空前的战争劫难。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历史的教训，在战后制定的波恩基本法中，就明确规定一项永久性条款，即《德国基本法》第79条第3款规定：“本基本法之修正案凡影响联邦之体制、各邦共同参与立法或第1条与第20条之基本原则者，不得成立”。

## 二、对“情感”情感要素上对君权制度体系的过度眷恋

法律情感是指那些与法律现象有关的情绪体验。情感因素对于观念模式和行为模式的建构有着更为直接和有力的影响，因而，法律情感在法律文化诸要素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法律情感比法律认知在更深的层次上影响着一个个体的行为选

[1] [德]卡尔·施米特：《宪法学说》，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14页。

[2]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6页。

择甚至一个民族的制度选择。对任何一个文明社会中法律现象的深刻分析,如果忽视了法律情感因素,都是不可想象的。在一个既定的法律文化系统中,一个特定的法律符号往往是和某种特定的情绪体验联结在一起的。例如,在封建社会专制主义的法律文化中,忠实的臣民们一提到“君主”就会普遍的引发一种无限敬畏和崇拜的情感。在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下,法律情感的取向往往会形成一种对比强烈的反差。<sup>[1]</sup>在君权观念根深蒂固的社会中,对君权的冒犯行为,也会受到普遍的鄙视。同一种政府行为或法律措施,在一个社会可能引起全民族的情绪激动或骚乱,而在另一个社会却完全可能被人们平静地接受下来。透过这些法律情感的差异,我们就能够更好地理解各时代、各社会中法律秩序的差异。法律情感的取向的分析,是合理而有效地解释法律现象的重要手段。魏玛时期,或然德国皇帝已经退位流放国外,但是,与宪政思想格格不入的集权思想而非珍惜魏玛宪法的情愫始终缭绕在魏玛共和国的上空,随时都可以安全着陆。这就是当时魏玛时期关于宪法的法律情感要素,并有着深厚的民族历史和情感渊源。

#### (一) 国民浓厚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意识

作为神圣罗马帝国治下的一个“选帝侯”邦国,普鲁士在近代早期的发展,是沿着绝对主义国家的道路前进的。所谓的绝对主义国家,是相对于原先封建制度下的等级君主制而言的一种国家形态,强调君主的中央集权,削弱甚至扫平原先封建制度中处于中间等级的各级封建贵族,形成专制集权的中央政府直接统辖基层普通平民的政治结构。而封建制下的等级君主制,主权是分散的,封建君主仅仅是整个封建等级系统中的最高等级,通过封建契约关系与其他封建贵族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封建君主实际控制和掌握的往往是其私人领地,对整个王国的控制力相当微弱。因此,在封建等级君主制,各级封建贵族与封建君主分享税收、军事、司法等方面的重要主权性权力。

德国人认为德意志民族应该是一个统一民族的概念早已有之,但这种概念与其政治历史长期冲突。因为自公元911年德意志历史开端以来,

统一的中央集权的王权制度迟迟未能建立。从13世纪起号称的“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既不神圣,也不罗马,更不是帝国。它实际上早已脱离罗马天主教皇的圣封,帝国已被分裂为300多个独立公国、50个自由市和1500个帝国骑士领地。直到1871年才由俾斯麦通过铁血战争完成了创建民族国家的历史及精神任务。统一的理想与分裂的现实间的巨大时间反差在德国人心中生发出一种普遍的历史挫折感。这种挫折感表现在政治文化上就是发展出一种对德意志民族夸大的信念。德国知识分子的理论言说对此类观念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比如,康德的“绝对命令”或黑格尔的国家观。德国的民族——国家主义认为,德意志民族有着与众不同的历史,德国又位于欧洲中心,德意志民族理应在欧洲和世界起主要作用。另一方面,面对邻国法国的崛起和英国的强大,德国人对外部环境的怀疑不断增长,从而使德国的民族主义带着敌意、怨恨和排外的情绪。德国人应在世界秩序中起主要作用的使命感、固有的敌意和排外情绪,凡尔赛和约所强加的屈辱感从不同方面强化了德国人领导世界的愿望。这种文化特质与希特勒鼓吹的种族主义、“领袖国家”论、军事扩张主义等思想并行不悖,而与软弱的、使国家蒙耻的魏玛政府形成鲜明对比。因而,希特勒用它作为推行其强硬的对内对外政策的观念基础。

#### (二) 民众对权力和专制的恭顺与服从

这种政治观念和态度构成了国家主义意识的中心内容。国家主义非常强调整体与社会的价值,个人的自由与自主则应符合社会和政治共同体的利益。国家成为保障和规范社会关系的不可冒犯的手段,其权威是无可质疑的。因而,国家主义意识往往导致国家崇拜,并与要求公民遵守纪律、承担义务和无条件服从等价值观念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宗教观念也强化了这类文化价值。例如,路德的宗教改革既强调人们要服从上帝,也强调在政治领域内对世俗权力与权威的无限服从。这

[1] 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54页。

使统治者产生出无限权力的意识，也使普通民众产生出绝对服从的意识。此外，德国不像英法两国经历过比较彻底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洗礼，反专制、反权威的政治文化根基不深。由于长期受到专制思想和文化的熏陶以及强权主义、权力意志论和超人哲学的广泛影响，德国社会普遍存在崇拜领袖和归属于权威的心理。所有这些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与政治权力有限性行使、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和实现的现代民主基础性价值相冲突的。而这种文化传统也没有能在魏玛时期获得改造或强制性中断。<sup>[1]</sup>

### （三）精英阶层对权威主义的极力推崇

德国魏玛时期的法学大家往往并非纯粹的“共和派”，制定《魏玛宪法》的灵魂人物胡果·普洛斯，本身乃是“备受争议的人物”，在一战期间曾明确反对议会民主体制；另一位公法学大师艾里希·考夫曼，也是拥护君主制的国家主义者；而大名鼎鼎的马克斯·韦伯，则利用其影响力说服普洛斯确立帝国总统的强势地位。毕其一生鼓吹理性与“祛魅”的韦伯，长期将对克里斯玛式威权的诉求视为非理性，但是“在韦伯生命的最后三年，也就是德国由于战败而陷于幻灭与瘫痪，继而魏玛共和诞生的年代，他开始诉诸那种克里斯玛的权威。若没有一个能够提供一些愿景来吸引大众追随的政治领袖，也就没有正当性的基础来重建德国社会”；诚如霍布斯所言，“每个人都会同意认为，无论何种性质的和平与秩序必然优于混乱无序。<sup>[2]</sup>”从历史上看，实现德国统一的不是1848年法兰克福保罗教堂国民议会，而是普鲁士“铁血宰相”俾斯麦。俾斯麦将议会中的反对党（中央党和社会民主党）称为“国家公敌”，公开在就职演说中宣扬：“德国所仰望于普鲁士的，不是自由主义，而是实力”“当前的重大问题不是靠演说和多数派决议所能决定的，而是靠铁和血”。在保守派知识分子看来，“一战”战败与德国君主制消亡使德国进入了失序的“紧急状态，卡尔·施密特则将威权的总统视作最佳的宪法守护者与秩序恢复者。在保守派看来，“议会制民主只不过是那些利益集团的外衣，掩饰了他们挟持国家并掠夺其国民的真相。如果人民起来打破这个铁笼，议会制民主也

就因此而坍塌。需要一个独裁者，一个强人，能以非理性的方式将人民号召凝聚起来”。<sup>[3]</sup>之所以要创造出“一个足以对抗议会的准君主权力架构”，乃是基于德国普遍不信任政党、议会以及“持续发挥作用的君主传统”，“人们希望人民选出‘替代性皇帝’（帝国总统）可以超越党派、领导国家，并且在危机时以否决权与紧急命令权代表国家”。

## 三、在价值取向上对暴力和军国主义的优位选择

宪法本身充满着价值规范和价值选择。<sup>[4]</sup>宪法规范的实施，需要与其相适应的宪政文化支撑。有些国家宪法制度一直未能获得实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宪法缺少宪政文化的支持。也就是说，那些缺少宪政文化的国家，在涉及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问题上，体现宪法更高价值的规范并非社会的首选。这就是法律文化在宪法上的评价要素。评价要素指的是人们如何对各种复杂的法律现象给出价值上的判定、选择和排序。法律评价取向的不同，是导致人们对行为做出不同选择的基本因素之一。在评价取向相互对立的双方，在相同的情况下会有不同的行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凝聚着民族生活传统的习惯都是法的主要渊源和生命动力，<sup>[5]</sup>不同时代、不同民族法律制度都有其独特的个性。

### （一）优先采用暴力镇压国内异己政治势力

魏玛宪法181个条文中，重点规范国家机关的运行和保障公民权利，仅有第48条规定可以采

[1] 梅祖蓉、马敏：《制度转型的多样性因素及关系分析——魏玛共和国和联邦德国民主试验的经验比较》，载《史学集刊》2007年第2期。

[2] [德] Michael Stolleis：《德意志公法史（卷三）》，王韵茹译，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版，第68-76页。

[3] [德] 卡尔·施密特：《宪法的守护者》，李君韬等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8页。

[4] 张迁帆：《宪法学悖论 原理与应用》，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5] [英] 戴维·M.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8页。

用军事或者暴力来解决国内各邦权益纠纷和社会矛盾。<sup>[1]</sup>当国内出现矛盾和危机时,宪法规则中有更多解决问题的模式,然而,第48条很快就被希特勒优先“合法”利用。特别是随着1929年席卷世界的经济危机的到来,德国的经济社会陷入困境,并随之带来政治的危局,急速升高的失业率带来了日益强烈的不安全,此时魏玛宪政则成为这场危机的替罪羊。此间,作为魏玛宪政架构之核心的总统、议会和内阁却状况频出,政党之间的斗争亦日趋激化和混乱,“这种党派的泛滥在德国人民的心中产生了对民主进程十分不幸的影响。大多数德国人民认为这种混乱证实了独裁主义者的偏见,即民主制造了极度的混乱和腐败。利用这些泛起的反宪法情结,希特勒及其纳粹党日益壮大,并开始从巴伐利亚出发向柏林进军,大规模清洗镇压异己党派。此后,统治者认为有必要,就可以用它来压制政治竞争,取消民主权利,而社会的反应可能是漠然的,甚至于积极支持。例如,1933年希特勒要求国会通过“授权法案”时就动用了党卫队,但德国社会并没有意识到有什么不妥。当有缺陷的宪政民主程序不再起作用的时候,“德国的政治家们转向集权主义的解决方法,建立超越议会的集权内阁和依靠行政命令的统治,这就为完全的独裁统治铺平了道路”。<sup>[2]</sup>

至此,运行了仅仅14年的这部保障公民权利最为广泛、文本最为完美的魏玛宪法,其基本宪法规范和价值已经荡然无存了。为什么会如此发展迅速?这从法律文化的角度来说,其直接原因就是在不同的社会生活条件之下,民族的法律文化所包含的评价取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过去受到肯定性评价的东西,到现在却受到了否定性的评价。<sup>[3]</sup>“一战”结束后对过去的反思已经过去,新出现的矛盾根本用不着那纸宪法空文来解决。

## （二）对军事帝国和扩张主义的过度狂热

漫长的中世纪,德国过去的国家历史是一部痛苦分裂的集体记忆,直到1871年才依靠普鲁士的军队结束了这种记忆。崇尚军事、颂扬战争成为德国政治文化的重要价值取向,并在夸大的

国家民族主义刺激下转化为军事帝国主义观念。在现实中,军事力量常在国家政治中享有特权地位,并作为宪政体制的潜在对手而存在。近代德国的大部分年代是处在分裂的封建王公诸侯的专制之下,历来是在扩张动武中求生存和发展,以至于你很难找到一个国家从思想文化界到国家政权领域都散发出浓烈的强权意志的气味。而正是“产生于战争和为了进行战争”而存在的强权国家普鲁士用铁血统一了德意志。以至于在俾斯麦下台30年之后,著名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1917年还这样认为,“俾斯麦留下的政治遗产是一个没有受到任何政治教育的民族,这个民族在这方面远远不如它在20年前达到的水平。尤其是,他留下的民族没有任何政治意志,习惯于让自己头上的大政治家来替它处理方针政策问题”<sup>[4]</sup>。德意志的统一是德国历史上最崇高的梦想,但德国作为一个现代整体却在时间上部分来得太晚,而部分又来得太早。来得太晚的是现代国家的建立以及国民的现代精神也,可以这样说的“凡是人类智慧所能做到的事,比如大多数人有一份很不错的工资过好日子,德国全都做到了”<sup>[5]</sup>。但是这样的一个民族其国家却建立太晚了,在现代越来越现实的世界里,蒸汽机和铁路的新的魔术,创造了新的对铁和煤的宗教崇拜。新的现实主义也占领了精神生活。德意志民族强烈的进取心态,正遭遇魏玛时期强敌虎视眈眈,

[1] 第四十条:联邦大总统,对于联邦中某一邦,如不尽其依照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所规定之义务时,得用兵力强制之。联邦大总统于德意志联邦内之公共安宁及秩序,视为有被扰乱或危害时,为回复公共安宁及秩序起见,得取必要之处置,必要时更得使用兵力,以求达此目的。

[2] [德]克劳斯·费舍尔:《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萧韶工作室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9页。

[3] 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55页。

[4] [德]卡尔·迪特利希·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4卷)》上册,高年生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7页。

[5] [德]迈克尔·罗斯金:《政治学》,林震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135页。

国家因战败负债累累，国内思潮层出，社会矛盾纷繁复杂情况。为结束这种混乱状态中，集权是使他们感觉到了进步，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集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代表着可以与敌国的对抗。当年，普鲁士用强硬的王权实现了德意志国家的独立，这种荣耀沉淀在德意志民族的集体记忆中，一有时机，就会沉渣泛起。“普鲁士军国主义中那些坏的而且对全体的繁荣有害的方面，却由于它的力量和教养在为民族统一的服务中以及为俾斯麦帝国的建立中的动人表现而被掩盖了。这就给它身上加上了一道光环，——一个普鲁士的中尉在人间走动就像一个年轻的神，而一个后备役的中尉至少也像半个神”<sup>[1]</sup>。军国主义情节浸入到平民的生活里，强权原则就成为德国的立国准则。统一后的德国用这样的准则来对待他迟迟才进入的现代世界，战争是其唯一的解决之道。而这样一个准则在突然之间被改变，竟然是因为德国的战败，或者说军国主义的失败，导致了魏玛共和国的建立，而不是德国人自己对民主和自由的极度渴望。看着一个以完美民主制度开始的魏玛共和国苦苦挣扎了14年，与其说垮在了纳粹党的手里，倒不如说是魏玛宪法被国民自我价值选择的结果。即使从表面上看，希特勒也是通过选举进入国会的，他的上台是总统任命的，并且在纳粹将要霸占欧洲的这个历史性关头，大多数德国民众是狂热的支持者和参与者。

此时，魏玛共和制度缺乏的正是缔造这一民主制度的价值取向。

#### 四、结语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得出，魏玛宪法的14年短命生涯与当时德国对宪法的认知、对宪政的情感 and 价值评价是相适应的。可以说，魏玛宪法空有“完善的容颜”，而没有支撑它的“强大灵魂”。当然，除了从法律文化各要素视角分析外，还可以从法律文化冲突来阐释魏玛宪法体现的各种矛盾。法律文化冲突指某一国家或者民族在其特定的物质生产方式基础上所形成的法律文化，在其发展变化过程中，由其内存的矛盾性已不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加之各类不同法律文化之间存在的差异性因素，所产生的某一种社会文化冲突方式<sup>[2]</sup>。当然，这些要素和矛盾并非孤立存在、互不相关，而是有着内在的联系。在正常情况下，一个社会或民族关于法律的认知、情感和评价构成了一个协调的整体。其中任何一种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都意味着整个法律文化系统，即人们的观念模式和行为模式都将有所改变。从历史的发展上看，与其他两种法律文化要素相比，法律评价取向的改变对于法律的进化更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法律取向的重大改变意味着法律价值观、法律理想的变更，而新的价值排序标准就构成了克服旧规范、产生新规范的内在动力。

[1] [德] 梅尼克：《德国的浩劫》，何兆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7页。

[2] 徐永康主编：《法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页。